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僅供識別之用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b>123,223</b>	128,793
銷售成本		<b>(114,651)</b>	(122,970)
毛利		<b>8,572</b>	5,823
其它收益	4	<b>80,512</b>	5,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650)</b>	(5,291)
行政開支		<b>(15,544)</b>	(13,323)
其它開支		<b>(13,811)</b>	(2,045)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衍生性金融工具		-	95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b>454</b>	13
經營溢利/(虧損)		<b>56,533</b>	(8,881)
融資成本	5	<b>(2,494)</b>	(2,538)
分攤合營企業之溢利		<b>52</b>	2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b>54,091</b>	(11,194)
所得稅	6	<b>(3,411)</b>	-
期間溢利/(虧損)		<b>50,680</b>	(11,194)
期間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50,680</b>	(11,194)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後	8	<b>10.55 港仙</b>	(2.3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50,680	(11,194)
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除稅後)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854	7,842
除稅後期間其它全面收益	854	7,842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u>51,534</u>	<u>(3,352)</u>
期間全面溢利/(虧損)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u>51,534</u>	<u>(3,35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89,688	79,313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277	14,41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800	897
可供出售投資		14,781	19,281
		<u>127,546</u>	<u>113,9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604	26,585
應收貿易賬款	10	38,872	35,84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11	9,041	8,624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9,299	50,749
保險賠償應收賬款	13	60,653	-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16	50,544	-
可收回稅款		-	21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4	279,508	269,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3,351	70,786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16	-	54,634
		<u>549,872</u>	<u>516,7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50,480	57,764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839	24,380
撥備	18	4,468	4,468
應付稅款		3,200	-
付息銀行借貸	19	243,151	237,324
		<u>319,138</u>	<u>323,9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0,734</u>	<u>192,842</u>
<b>資產淨值</b>		<u>358,280</u>	<u>306,7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310,256	258,722
	<hr/>	<hr/>
權益總值	358,280	306,746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詳載於以下附註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中期報告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責之相互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中國	29,459	43,934
香港(居住地)	29,215	25,379
美國	28,271	21,567
日本	21,924	19,598
歐洲	11,728	13,974
其它國家	2,626	4,341
	<u>123,223</u>	<u>128,793</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12,496	94,171
香港(居住地)	269	452
	<u>112,765</u>	<u>94,62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 4. 其它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賠償(附註 13)	73,289	-
銀行利息收入	4,520	3,494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7	416
出售廢料之收益	1,256	1,785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附註 16)	807	-
其它	443	152
	<u>80,512</u>	<u>5,847</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2,494	2,538
(b) 其它項目：		
折舊	6,520	7,943
出售存貨之成本	114,931	121,270
過時存貨撥備/(撥回)	(280)	1,7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5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786	26,564
匯兌差額，淨額	1	2,295
	<u>154,052</u>	<u>159,300</u>

\* 可供出售投資為本集團於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 -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在日本之未上市投資。由於日本中央銀行近期公佈了市場未有預期的擴大量化寬鬆計劃，暗示日本經濟環境轉差以及日元貨幣貶值，故此本集團認為需要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 – 香港		
往年少計撥備	211	-
本期間 – 中國		
期內支出	3,200	-
期間所得稅支出總額	<u>3,411</u>	<u>-</u>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25% 稅率撥備。去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中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若干稅項虧損乃來自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或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若干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中期股息予股東（二零一四年：無）。

## 8.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溢利/(虧損)

### (a) 基本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如下：

#### (i)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算基本每股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	<u>50,680</u>	<u>(11,194)</u>

####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基本每股溢利/(虧損)所用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股數	<u>480,243,785</u>	<u>480,243,785</u>

### (b) 攤薄後之每股溢利/(虧損)

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止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攤薄後之每股溢利/(虧損)與基本每股溢利/(虧損)相同。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7,655</u>	<u>6,199</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769	37,530
減值	(1,897)	(1,683)
	<u>38,872</u>	<u>35,847</u>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 60 天之賒賬期。於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7,245	34,587
一至二個月內	1,589	196
二至三個月內	38	-
三個月以上	1,897	2,747
	<u>40,769</u>	<u>37,530</u>

## 11.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6,618	6,541
於其它地區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市值計	2,423	2,083
	<u>9,041</u>	<u>8,62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投資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為數港幣 6,618,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541,000 元)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附註 19)。

## 12. 其它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638	6,578
按金及其它應收賬款	24,492	31,439
定期存款之應收銀行利息	8,278	7,159
可收回增值稅	5,891	5,573
	<u>39,299</u>	<u>50,749</u>

### 13. 保險賠償應收賬款

本集團委任的保險經紀與相關保險公司經過漫長的商討後，保險公司最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發出正式的保險賠款通知書，以結算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的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的火災意外導致資產損失及因業務中斷引致的利潤損失相關的本集團保險索賠。

賠款通知書內列出的保險賠款總額(已扣除免賠額)約為人民幣五千八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73,289,000 元) (附註 19)以現金收取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被確認為其它收益。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已從保險公司預先收取保險賠款金額人民幣一千萬元(相等於約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將剩餘的保險賠款金額約人民幣四千八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60,653,000 元) 記賬為保險賠款應收賬款。

### 14. 有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各銀行並已抵押予銀行，以讓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為數約港幣 279,508,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69,342,000)之銀行存款為獲得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 3.30% 至 3.7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0% 至 3.75%)。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351</u>	<u>70,786</u>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 0.52% 至 1.3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52% 至 1.31%) 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各銀行之存款結餘為港幣 18,469,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7,234,000)。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 16. 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及股東貸款還款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598,000元)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及取得本集團早前向該合營企業注入之股東貸款之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總值港幣54,634,000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收取轉讓該合營企業全部權益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54,000元)，合營企業償還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54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記賬為應收合營企業賬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已確認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約港幣807,000元為其它收益。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36,153	32,529
一至二個月內	2,481	6,703
二至三個月內	2,608	6,103
三個月以上	9,238	12,429
	<u>50,480</u>	<u>57,76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90天之賒賬期付款。

## 18. 撥備

### 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撥備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附註42內更全面說明，關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一事，本集團就應付稅款港幣2,234,000元及稅款罰金港幣2,234,000元已作出合共港幣4,468,000元之撥備。

## 19. 附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243,151</u>	<u>237,324</u>

於期末，銀行貸款相等於港幣 144,452,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2,324,000 元)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

於期末，除若干相等於港幣 87,752,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7,824,000 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貸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港幣 279,508,000 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69,342,000 元)；及
- (ii) 本集團之所有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港幣 6,618,000 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541,000 元)。

## 20.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機器	<u>2,444</u>	<u>4,328</u>

##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u>21,850</u>	<u>19,539</u>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其擁有本公司10.41%股本權益並為本集團於當中擁有7.46%股本權益之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之產品具獨特性及按照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售價根據規格之複雜性，由相關訂約方協議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即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883</u>	<u>3,692</u>
受僱後福利	<u>178</u>	<u>169</u>
	<u>4,061</u>	<u>3,861</u>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比上年度同期減少 4%。與去年度同期的淨虧損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相反，本期間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港幣五千一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保險賠款總額約港幣七千三百零三十萬元為其它收益。保險賠款由相關保險公司以現金支付，以結算與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的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的火災意外相關的本集團保險索賠。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度同期間約 4.5% 增至本期間約 7%。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實施多項成本節約方案以及隨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準備而減少的折舊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及股東貸款還款協議，按總代價約港幣 55,598,000 元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及取得本集團早前向該合營企業注入之股東貸款之還款。因此，本期間已確認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約港幣 807,000 元為其它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借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 6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2 倍及 1.60 倍。本集團之綫路板運作在本期間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有約港幣一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出 (二零一三年:港幣五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借貸之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之詳情已載於附註 19。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三億二千三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四千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借貸約為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八千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三億一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七千一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之運作。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以現金形式收取從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還款約港幣五千零五十萬元及剩餘的保險賠款金額約港幣六千零七十萬元，而此等所得款項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為了從人民幣及美元或港幣之利率差異中獲益，本集團以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因此，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借貸於本期間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之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之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附註42內更全面說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正面對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的指控。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估計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已作出合共港幣4,468,000元的撥備。因為截至本公告日中國法院仍未作出最終裁決，所以對該全資附屬公司的指控結果仍未能確定。然而，按現有的資料，無需就應付稅款及稅款罰金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 274,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44,0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 243,151,000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32,824,000 元）。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699 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9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5,786,000 元（二零一三年：26,564,000 元）。

### 前景

鑒於現時呆滯之環球經濟環境，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收入增長之動力將會維持疲弱，與及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使本集團某些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火災之日起已將部份綫路板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之客戶再次安心向本集團下與火災意外前可相比金額之採購訂單。為了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本集團現正開拓與新客戶之業務，與及繼續實施新增成本節約方案。

本集團認知若干重大之經濟議題，例如疲弱環球經濟氣候，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擁有健康之財務狀況及製造精密綫路板之充足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面對挑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之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李志光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 董事之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最初成立時之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現時主席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及重選。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光  
楊茲誠  
莊志華